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龙英杰：本院受理合肥三平贸易有限公司与龙英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0103 民初 102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龙英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三平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39870.1 元并支付利息 238877.75 元 [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后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至款清时止]；二、驳回原告合肥三平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780 元，由原告合肥三平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128 元，由被告龙英杰负担 12652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龙英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否则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